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更一字第77號

上　訴　人　沈淑瑩
訴訟代理人　林宜君律師
複 代理 人　徐瑞霞律師
被 上訴 人　藍張謙謙（即藍俊德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藍心琪（即藍俊德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藍心悌（即藍俊德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文琳律師
　　崔瀞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追加請求權基礎），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於繼承藍俊德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420萬3,640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14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420萬3,64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

㈠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伊與藍俊德、訴外人沈淑婉、郭義隆（下稱上訴人等4人）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共同投資設立SEAWARRIOR MARITIME S.A.PANAMA（下稱巴商公司），並委由訴外人ONOMICHI DOCKYARD CO.,LTD.（下稱日商船廠公司）建造新船舶（下稱新造船），惟因藍俊德拒不說明投資進度，爰依民法第544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藍俊德返還已交付之第一期投資款新臺幣（下同）420萬3,640元（即美金14萬元，經兩造合意以民國103年6月18日之當日匯率折合420萬3,640元，下稱系爭投資款）本息等語。嗣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並命藍俊德給付420萬3,640元本息，復於本院前審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請求（見本院前審卷第210頁）。依上說明，並無不合。

㈡藍俊德於112年10月26日死亡，被上訴人為藍俊德之繼承人，並已具狀承受訴訟（見本院前審卷第277至284頁），上訴人乃變更上訴聲明求為判決命被上訴人應於繼承藍俊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上訴人420萬3,640元本息（見本院前審卷第291至292頁）。依上說明，亦無不合，併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等4人於103年5月19日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共同投資巴商公司，委由日商船廠公司建造新造船，並委由藍俊德擔任巴商公司之經理人，綜理公司之營業及與日商船廠公司簽約等事務。伊於103年6月18日已依約將系爭投資款匯至巴商公司帳戶，惟藍俊德除未依約將上訴人等4人登載為巴商公司之股東、董事，未將巴商公司設立之資料、巴商公司與日商船廠公司簽立之監造合約（下稱系爭監造契約）交付伊檢視，亦未向伊定期報告新造船監造情形，復未向伊報告報告系爭投資款流向、系爭監造契約後續無法履行之原因及伊所給付之系爭投資款後續為何未返還等

情，藍俊德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顯違反受任人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伊受有系爭投資款之損失，伊自得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對伊負賠償之責；亦屬對伊為騙取系爭投資款之侵權行為，伊亦得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藍俊德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然因藍俊德於訴訟中死亡，被上訴人既為藍俊德之繼承人，依繼承之法律關係，自應於繼承藍俊德遺產範圍內對伊負連帶賠償責任。爰擇一依民法第544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藍俊德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伊系爭投資款本息之判決（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前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判決將本院前審判決廢棄，發回更審。）。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藍俊德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伊420萬3,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協議書旨在合資購買船舶，藍俊德與上訴人間並無委任關係。又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藍俊德僅負責代表巴商公司與日商船廠公司簽約，並保管、處理巴商公司款項，且上訴人因斯時財務狀況，無法依約給付第二期後之投資款項，而退出本件投資，並與伊終止系爭協議書之合資關係，藍俊德並無上訴人主張違反受任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違約情事。縱上訴人受有系爭投資款之損失，亦係因其未依約給付第二期投資款及退出本件投資所致，與藍俊德處理委任事務是否有過失並無因果關係。又上訴人係基於投資經驗、評估風險後始簽訂系爭協議書並交付系爭投資，並無悖離商業倫理，伊並無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自無不法之侵權行為可言。另上訴人至遲於109年2月25日即已知悉損害發生及賠償義務人，惟竟遲至112年10月11日始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為請求權基

礎，顯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73至176頁、第326至327頁）

㈠上訴人等4人於103年5月19日簽訂系爭協議書，共同投資巴商公司，向日商船廠公司訂購建照新船舶。（被上訴人就「共同投資」為撤銷自認之抗辯，詳參下述四㈠3.）

㈡系爭協議書前言記載：「立約人藍俊德（下稱甲方）、郭義隆（下稱乙方）、沈淑瑩（下稱丙方）、沈淑婉（下稱丁方），茲合意共同投資巴商公司以向日商船廠公司訂購建造新造船。雙方議定條件如下：」；第1條約定：「甲方持有股權百分之五十（50％），乙方持有股權百分之三十（30％），丙方持有股權百分之十（10％），丁方持有股權百分之十（10％），四方以此持股比出資，成立巴商公司」；第2條約定：四方已檢視並同意…於2014年5月26日與日商船廠公司簽署系爭監造契約完成，新造船船價為2,900萬美金；第3條約定：四方遵照系爭監造契約以持股比例給付投資款。第一期美金140萬元，簽約日後三個日內付款。第二期美金140萬元，2015年5月31日前付款。第三期美金140萬元，2016年5月31日前付款。第四期美金140萬元，新造船放置龍骨後三個工作日內付款。第五期美金420萬元，新造船下水後三個工作日內付款。第六期美金1920萬元，交船日前兩個工作日付款；第4條約定：由甲方與日商船廠公司簽約並擔任經理人，綜理巴商營業事務、掌理帳簿記載及金錢計算保管事務（原審卷一第17頁）。

㈢上訴人於103年6月18日將系爭投資款及沈淑婉之第一期投資款美金14萬元，合計美金28萬元（依匯款當日匯率計算，美金14萬元為新臺幣420萬3,640元），匯入巴商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北分行（下稱合庫銀行）帳戶。其後上訴人等4人未再給付投資款。

㈣巴商公司於103年6月4日於合庫銀行開立帳戶，除前開㈢上訴人匯入美金28萬元，及於103年6月26日以「無摺轉支」方式給付美金28萬元予訴外人ETERNAL公司外，無其他交易往來，嗣於108年11月29日辦理轉帳銷戶；巴商公司現暫停營業但無撤銷之需求。

㈤上訴人於109年2月17日委請林宜君律師寄發臺北光華郵局存證號碼62號存證信函予藍俊德、郭義隆，表示上訴人與沈淑婉簽立系爭協議書並給付投資款迄今，藍俊德等人就巴商公司投資協議及投資款去向均未說明，即請於函到7日內向上訴人說明巴商公司投資事宜。

㈥郭義隆於109年2月21日委請律師寄發律師函予林宜君律師代為轉知上訴人，表示已收受前開㈤存證信函，但其僅以投資比例30%為投資，並未收取上訴人任何款項，亦未參與後續執行事務，歉難說明系爭協議書之後續情形及上訴人投資款去向。

㈦藍俊德於109年2月25日委請律師寄發台北青田郵局存證號碼75號存證信函予林宜君律師代為轉知上訴人，該函內容表示：已收受前開㈤存證信函，但上訴人、沈淑婉因當時財務狀況，無法依約給付投資款項，故上訴人曾口頭告知藍俊德，上訴人與沈淑婉退出該投資案，自第二期款起，不再給付任何投資款。藍俊德當時即向上訴人表示，已依約向日商船廠公司訂購新造船，若未依約給付船價款，除沒收（已）支付款項外，尚應賠償相關損失，經雙方協商後，上訴人與沈淑婉退出該投資案，上訴人與沈淑婉已繳納之第一期款不得請求返還。至於系爭協議書原約定上訴人與沈淑婉應繳納之第二期以後款項，則由藍俊德自行籌措處理，不再向上訴人與沈淑婉求償任何損失。因兩造曾達成上開協議，兩造已無前揭投資合作關係，藍俊德無向上訴人與沈淑婉說明後續投資事宜之義務。

㈧藍俊德於112年10月26日死亡，原繼承人有4人，因訴外人藍沛晴（原名：藍心瑩）拋棄繼承，現繼承人為被上訴人，並

均已承受訴訟。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上訴人與藍俊德因簽定系爭協議書而成立委任契約：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

2.查，上訴人等4人於103年5月19日共同簽訂系爭協議書，協議書第1條、第4條並約明藍俊德、郭義隆、上訴人、沈淑婉各出資50％、30％、10％、10％成立巴商公司，以向日商船廠公司訂購建造新造船，及由藍俊德擔任經理人，綜理巴商公司營業事務、掌理帳簿記載及金錢計算保管事務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㈠、㈡參照）。又藍俊德於103年5月26日代表巴商公司與日商船廠公司簽訂系爭監造契約，並於103年5月28日給付第一期船款，亦於103年6月4日為巴商公司開立合庫銀行帳戶等情，均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㈣參照），並有日商船廠公司函文及公證書可證（見原審卷一第483至486頁）。則以上訴人等4人簽立系爭協議書之目的係為成立巴商公司以向日商船廠公司購買新造船，及設立巴商公司、開立巴商公司帳戶、向日商船廠公司購買新造船並交付買賣價金等協議書約定之履行，均係由藍俊德實際負責，上訴人、沈淑婉、郭義隆僅負責將購船款項匯入巴商公司帳戶等情以觀，顯係上訴人、沈淑婉、郭義隆為購買新造船，而交付投資款項予藍俊德，委託藍俊德設立巴商公司、與日商船廠公司簽約，並擔任經理人，綜理巴商營業事務、掌理帳簿記載及金錢計算保管事務，實際執行購入新造船之相關事項。上訴人與藍俊德間自因簽立系爭協議書而成立委任關係無訛。

3.被上訴人辯稱：伊於前審已請求修正不爭執事項㈠（見本院前審卷第111頁），因各投資人非「共同投資巴商公司」，係合資向日商船廠公司購買新造船以作投資，僅是透過巴商公司名義為之，此自系爭協議書約定之投資款與系爭監造契約之各期款項完全吻合，即可認定投資款完全用於購買新造

船，並未用作巴商公司營運使用，不爭執事項㈠所列「共同投資」字句並非事實，應予刪除，伊於前審就此所為自認應予撤銷云云，固提出系爭監造契約（見原審卷一第157至204頁）為證。然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協議書前言已約明「合意共同投資巴商公司」，第1條並清楚約定上訴人等4人出資比例，共同成立巴商公司（見原審卷一第17頁），被上訴人嗣後改稱4人非共同投資巴商公司云云，顯與系爭協議書明文不符，已不足採。再者，證人即藍俊德員工謝秉純於本院證稱：業界慣例即為一公司一船，本次因為要購買日商船廠公司之新造船，而新成立巴商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318至323頁），足認巴商公司係為本次購買新造船而設立。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監造契約，經上訴人否認形式真正，此外，被上訴人並無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自認與事實不符（見本院卷第226頁），亦未經上訴人同意撤銷，依前開規定，被上訴人所辯撤銷自認，自無可採。

4.被上訴人再辯稱：巴商公司於簽立系爭協議書前之103年5月5日已在巴拿馬設立，上訴人與藍俊德於103年5月19日簽訂系爭協議書之目的，並非設立巴商公司云云。然系爭協議書係就各投資人之投資比例為明確約定，不因簽立時間早晚而影響各投資人共同投資設立巴商公司之約定及事實，或藍俊德應負之受任人義務。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要無可採。

㈡上訴人與藍俊德間之委任契約未經終止：

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前已與藍俊德口頭約定，上訴人退出本件投資且不得請求返還系爭投資款，由藍俊德自行籌措處理第二期以後款項，而合意終止系爭協議書所生之委任關係，此自上訴人收受藍俊德寄發之存證信函未予回應，可見該函內容為真，委任關係既已終止，藍俊德自無再對上訴人為報告系爭投資款流向、報告新造船監造情形、系爭監造契約後續無法履行之原因之義務云云，並提出台北青田郵局存

證號碼75號存證信函為證（見原審卷一第33至37頁，即不爭執事項㈦）。然為上訴人所否認，而被上訴人就此僅稱係口頭告知，上訴人收受函文後未予回應亦僅係單純沈默，不能驟認即生承認之法律效力。再以證人謝秉純於本院證稱：伊為藍俊德之員工，負責國內財務；大約要付第二期船款前一個禮拜左右，伊有提醒藍俊德，他就說上訴人沒有要再支付船款，這樣原本的投資比例就要調整，或是他要另外找投資人，他會後續再去處理，所以伊就等他指示，沒有再做付款的動作；伊並沒有見過上訴人，也不知道上訴人未付第二期款之原因等語（見本院卷第318至323頁），可見證人謝秉純並未與上訴人見面，對於上訴人不再給付投資款之原因亦不清楚，僅係聽聞藍俊德所述，要難作為上訴人與藍俊德已合意終止系爭協議書所生之委任契約關係之證明。況若藍俊德與上訴人已口頭終止委任契約，藍俊德另與郭義隆、沈淑婉間之委任關係仍在，為繼續達成購買新造船之目的，勢必會調整出資比例，亦未見被上訴人就此有所舉證，自難認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為真。

㈢藍俊德未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履行受任義務：

1.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民法第535條、第540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應負之注意義務。

2.巴商公司係為購買新造船而設立，已如前述；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上訴人等4人共同成立巴商公司，此自為藍俊德之受任義務。再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藍俊德既為巴商公司經理人，綜理該公司營業事務、掌理帳簿記載及金錢計算保管事務，自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即依約設立巴商公司、將上訴人登載為巴商公司股東或

董事、報告系爭投資款流向、系爭監造契約後續履行進度，及無法履行之原因為何等。而巴商公司於103年5月5日辦理公司章程登記時，由被上訴人藍張謙謙、藍心琪、訴外人藍心瑩擔任董事，至106年8月22日亦未變更等情，有巴拿馬當地律師事務所出具之職權證明書、巴商公司公司章程、巴商公司110年11月22日函文檢附之職權證明書（見原審卷一第391至393頁，本院卷第197至199頁、第203至215頁），未見上訴人等4人有擔任巴商公司股東或董事，藍俊德此部分所為已違反上訴人等4人共同設立巴商公司之約定。縱被上訴人另辯稱：巴商公司已辦理巴拿馬公司登記，已向合庫銀行開立帳戶及匯款予日商船廠公司云云，並提出合庫銀行匯款單據及日商船廠110年4月20日函文及公證書為證（見原審卷一第97至99頁、第483至486頁），然巴商公司之設立人既非上訴人等4人，藍俊德所為，自已違反受任義務，不因上開匯款行為而有異。況巴商公司交付之第一期船款，是藍俊德自行決定由巴商公司向ETERNAL公司借款，ETERNAL公司代為匯給日商船廠公司，事後巴商公司沒有還款，只是掛在ETERNAL公司的帳上等情，業據證人謝秉純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18至323頁）。可見藍俊德匯給日商船廠公司之第一期款，係巴商公司對外借款，而非上訴人交付之系爭投資款，亦與系爭協議書之約定不符。更遑論藍俊德就新造船之後續進展、投資款之流向亦未對各投資人（包含上訴人）為告知或說明，自已違反受任人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有違約情事。

3.被上訴人雖辯稱：藍俊德就系爭協議書之義務，僅有代為交付購船款予日商船廠公司，而其已交付第一期款項，自已完成履約，其餘上訴人所主張之情，均非藍俊德之受任範圍，自無履行及報告義務云云。然藍俊德之受任義務非單僅交付購船款予日商船廠公司，已如前述，被上訴人亦不否認未為其他履約行為，此部分所辯，自無可採。

㈣上訴人因藍俊德上開違約情事而受有系爭投資款之損失：

1.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44條定有明文。藍俊德違反受任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未依約執行上開受任之各項事務，處理委任事務顯有過失，已如前述。則巴商公司既未遵期繳付第二期船款予日商船廠公司，新造船是否仍繼續建造，即有可疑。又巴商公司自103年6月4日於合庫銀行開戶後，該帳戶僅於103年6月18日由上訴人匯入含系爭投資款在內之28萬元美金，於103年6月26日轉帳28萬元美金予ETERNAL公司，此外無其他存提款紀錄，且已於108年11月29日辦理銷戶，現餘額為0元；現巴商公司暫停營業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㈣參照），則巴商公司開立合庫銀行帳戶本即為供公司營運所用，上訴人並匯入系爭投資款，然系爭協議書之委任關係仍存在，該帳戶卻已銷戶不再使用，巴商公司現亦暫停營業，後續與日商船廠公司之系爭監造契約如何進行，自有疑義。上訴人交付系爭投資款予巴商公司，因藍俊德處理委任事務之過失，致未登載為巴商公司股東，亦無從得悉巴商公司後續營運狀況及新造船之進度，致系爭投資款現已全數無法取回，受有系爭投資款之損失，則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藍俊德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系爭投資款之損失，係因上訴人及其他系爭協議書投資人未依約給付第二期投資款，致系爭投資款遭日商船廠公司沒收，不得請求藍俊德賠償云云。然被上訴人就日商船廠公司已沒收第一期投資款乙節，始終無法提出相關舉證，實難驟信。且藍俊德亦為系爭協議書之立約人，並已交付第一期船款予日商船廠公司，若因上訴人未依約給付第二期投資款所致第一期船款有遭沒收之可能，藍俊德為避免自身投入款項遭沒收之損失，理應向日商船廠公司協議延後付第二期船款、爭取不要沒收全額船款，或向他人先行週轉付款，然被上訴人卻自承：現存資料看不出藍俊德有做任何補救措施；因藍俊德資金週轉出了問題，自己也沒

有辦法給付第二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68頁、第434頁），亦未與共同投資人或日商船廠公司商議後續處理事宜，而與一般投資共同承擔風險、盡力避免損失等情有別。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自難採信。

㈤末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從而，上訴人與藍俊德因簽立系爭協議書而成立委任關係，藍俊德依系爭協議書約定對外綜理巴商公司營業事務，自應就巴商公司之設立、與日商船廠公司簽立系爭監造契約之內容、新造船之建照進度、系爭投資款之流向等情對上訴人為說明及報告，但藍俊德僅代為交付第一期船款予日商船廠公司，其餘受任義務均未履行，自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違約行為，被上訴人既為藍俊德之繼承人（不爭執事項㈧參照），則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於繼承藍俊德遺產範圍內賠償伊之系爭投資款損失，為有理由。上訴人前開請求既經准許，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為同一聲明部分，自無庸再行審究，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於繼承藍俊德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420萬3,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日（見原審卷一第4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尚有未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

法　官　賴武志

法　官　楊珮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高婕馨